

政策明白卡

稳投资六条政策措施

稳投资是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[。]的关键，是改善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长期综合竞争实力的必然要求。今年以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坚持两手抓，两不误，始终把投资和项目建设作为稳定经济增长的重中之重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狠抓工作落实，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从目前情况看，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实现平稳较快增长，1-6月增长9%，比年度目标提升2个百分点，但面临的稳投资任务依然艰巨。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推动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走深走实，市发展改革局将重点采取6方面措施。



01

畅通审批绿色通道

组成工作专班,落实点对点为项目提供“保姆式”代办审批服务。全面推行“不见面”审批,市、县审批部门为项目单位提供申报和办理指引,指导项目单位通过河北省政务服务网等平台进行在线申报,并开展在线审批、在线政策解答。对需评审的项目,第三方机构开展线上评审。推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批,对项目基本条件具备、主要申请材料齐全,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行政审批事项先行受理。申请人在补齐补正全部材料后,由审批机关颁发相关批文、证照。

责任部门

市行政审批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市发改局

加强项目谋划储备

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重点支持方向，谋划储备一批信息、水利、市政、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，重点围绕“1+5”产业发展总体思路，持续谋划储备一批优质产业项目。动态完善投资项目库，夯实项目支撑，6月底前将年度投资计划全部落实细化到具体项目。年内新增省重点项目8个以上。

责任部门

市发改局， 有关部门， 各乡镇办、经济开发区

03

强化项目服务保障

建立重点项目环保正面清单台账,在满足环保要求的情况下,实行全过程“不停工、不检查、不打扰”。对能耗强度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(2025年目标值,下同)的新建项目(“两高”项目除外),不受能耗增量指标限制。对能耗强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新建项目,所需能耗计入“十四五”能耗增量。超出市下达的能耗强度控制目标后实行等(减)量替代。

责任部门

生态环境分局、市发改局、
市行政审批局

04

多渠道争取中央资金

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相关中央资金申报指引》，聚焦重点领域，积极争取中央、省预算内投资支持。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，及早做好新型基础设施、新能源等新增领域专项债务项目筛选申报工作。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。力争8月底前2022年的专项债券基本使用完毕。并适度超前谋划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，根据国家、省文件精神，争取更多中央、省预算内资金支持

责任部门

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、
有关部门

05

保障项目顺利施工

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，鼓励实行闭环管理和专用通行证制度，保障项目用工用料和物资需求。市域内，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，利用边远和空闲场地统筹建立砂石料储备场库和混凝土供应站，满足域内建设工地20日以上各项用料需求。

责任部门

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
市科技和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激发民间投资活力

落实放宽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等领域准入，除法律、法规明确禁止外，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。推动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试点。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，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，提升运营效率，获取合理投资收益。

责任部门

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、
市地方金融监管局, 有关部门

稳投资

全力稳住经济大盘

ATTENTION

下一步，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，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扎实开展“项目建设年”活动，着力抓好“实、考、保、包、促、评”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统筹协调、牵头抓总作用，用足用活相关政策，加大资金争跑力度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，着力扩大有效投资，以项目补短板、强弱项、稳大局、保底线，以高质量投资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沙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